

彰視新聞自律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下午5點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許書維主委、甯慧如委員、林建志委員、蔡江鵬委員、
賴玉婷委員

四、主席：許書維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議題討論：

◎提案一、確認「涉己事務」之定義，並且加入新聞自律公約之內容。

案由：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行文指出，本公司新聞自律公約，未見有『涉己事務之定義』。

決議：經委員會討論後，做出「涉己事務」之定義：主要為媒體本身報導，涉及自身媒體公司、媒體所有人、媒體關係人的新聞事件，包括媒體的勞資糾紛、經營權問題、法律訴訟以及媒體所有人、媒體關係人所引發的相關事件，因為這些事件可能有爭議，媒體在使用自身的新聞管道進行發聲時，必須在內容中揭露為「涉己新聞」，以符合利益揭露原則，讓閱聽人進行判斷，避免產生觀點混淆。

◎提案二、請委員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案件，再進行充分討論，並且提出意見及建議。

案由：本公司新聞內容遭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事件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文指出，自律委員會未見實質討論之內容或意見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。委員提出下列重點內容及意見：

1. 遭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一案，實屬重大事件，公司除了內部討論改善措施以外，未來也應該在第一時間，召開自律

委員會進行討論，並且提出公司應改善之意見與建議。

2. 預防勝於治療，選罷法內容相當多，對於新聞報導也有相關規定，記者的教育訓練應該再加強，希望公司在近期內，邀請了解選罷法相關法令的專家，對記者再進行選罷法的教育訓練。
3. 除了記者的教育訓練以外，編審的把關應該再加強，除了專職的編審以外，未來在選舉期間，編審必須在記者回報新聞內容後，加強新聞的公正、公平的平衡報導。

◎提案三、請委員針對新聞部最近播出節目內容，提出討論與建議。

案由：為讓新聞部播出節目內容更完善，建請委員提出專業意見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，委員提出下列重點內容與意見。

1. 近日豬肉進口事件，引起各界注意，因為相關政策與法令，很多屬於專業知識，新聞部在開會時，應加強記者相關法令的認識。
2. 疫情嚴重，為了保護國人健康，政府有不少宣導政策，新聞部也必須加強配合，宣導政府的防疫措施，讓更多的民眾，可以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

針對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給予指導方向與各委員建議下，內部訂定相關細則，能給予相關採訪或製播人員，更精準掌握要領，並遵循法則下作業，與定期的教育訓練，加強該注意事項，使從業人員，給予大眾正確新聞資訊。

十、散 會：(PM 18:00)